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第六〇七四次会议

2009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里佩尔先生 (法国)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腊翊凡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日本	高须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墨西哥	埃列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土耳其	伊尔金先生
	乌干达	布塔吉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9/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向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朗西斯·布塔吉拉先生道别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得知, 今天是我们尊敬的同事、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朗西斯·布塔吉拉大使在返回乌干达之前, 最后一次参加安全理事会的会议。我们与他在安理会的合作太短暂了, 但布塔吉拉大使担任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已经五年了。在这段时间里, 我们都曾有机会以某种方式与他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而在这个过程中, 我们得以了解他的伟大职业品格、他一向愿意与我们分享的经验、他对同事们表现出的友好和礼貌、他超乎寻常的开放态度、以及他的合作精神。我们对他即将离任感到遗憾, 我们祝愿他在今后担负的工作中一切顺利。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 (S/2009/1)

主席(以法语发言): 征得安理会议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尼泊尔代表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9/46, 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 即文件 S/2009/1。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 否则, 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以法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864(200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